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至2021年7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下属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变更其一期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变更其一期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变更其一期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证券投资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王渝、肖晓月

联系电话：0755-26062342

传 真：0755-26613189

邮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

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7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36
- 2、投票简称：兴森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变更其一期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附注：

-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